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

2024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总体收支情况	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6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6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1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一部分 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以下简称本所）是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领导下的国家级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专业技术机构，是全国放射医学与辐射防护业务技术指导中心。本所的主要职责为：

（一）开展放射卫生工作，为国家制定职业照射、医疗照射、公众照射的安全与防护等放射卫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和政策建议。

（二）组织制定放射卫生相关技术方案、指南和标准。承担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委员会、国家放射性职业病诊断与鉴定指导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管理工作。开展放射卫生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

（三）开展放射性职业危害因素、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医用辐射防护、食品和饮用水放射性等监测、评价与风险评估、专项调查等工作；承担放射卫生信息系统建设和管理。

（四）开展核和辐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参与突发事件现场调查处置与风险评估工作，为国家应急指挥与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指导地方卫生应急处置和能力建设。

（五）开展放射卫生防护、放射性职业病防治、核和辐射卫生应急等领域关键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动科研成果转化。

(六) 开展放射卫生、放射医学专业领域的研究生教育和业务培训。

(七) 指导地方实施国家放射卫生工作规划和项目，开展对地方放射卫生技术机构的业务指导、放射卫生检测质量控制比对与能力考核，参与专业技术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

(八) 开展放射卫生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九) 承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和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所内设 2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群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纪检监察审计室、科技处、离退休干部管理处（挂靠在人事处）、放射卫生检测质控办公室、后勤管理处、安全保卫处、核事故与放射事故应急办公室、信息中心、政策标准研究室、学术期刊编辑部、放射诊疗安全与防护研究室（国家二级标准剂量学研究室）、辐射防护研究室、辐射剂量学研究室、辐射检测与评价研究室、放射化学研究室、辐射流行病学研究室、放射毒理学研究室、放射生物医学研究室、辐射防护药物研究室（挂靠在放射毒理学研究室）、放射生态学研究室。

设立在本所的非独立核算全国性专业机构 10 个，分别为：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WHO 辐射应急医学准备与救援网络中国联络机构、WHO/IAEA 国家二级标准剂量学实验室、国际辐射研究协会中国委员会、中华医学会放射医学与防护学分会、中国卫生监督协会放射卫生专业委员会、中国辐射防护学会放射卫生分

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医用辐射装备防护与检测专业委员会、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编辑部、世界卫生组织（WHO）辐射与健康合作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21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1,278.47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58.5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957.7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8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754.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93.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455.9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792.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4.7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516.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175.07
	30			61	
总计	31	14,972.67	总计	62	14,972.67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455.98	6,219.73		1,278.47			957.7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6.51			46.51			
20602	基础研究	46.51			46.51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46.51			46.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92	607.9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92	607.9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9.01	169.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74	278.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0.17	160.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393.48	5,203.74		1,231.96			957.77
21004	公共卫生	7,393.48	5,203.74		1,231.96			957.7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312.08	2,373.74					938.34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111.40	1,860.00		1,231.96			19.43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970.00	9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07	408.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07	408.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18	230.18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3	38.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86	139.86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792.85	4,215.74	4,577.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8.53		58.53			
20602	基础研究	58.53		58.53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58.53		58.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8	58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88	58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60	18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0	267.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9	1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54.65	3,236.07	4,518.58			
21004	公共卫生	7,754.65	3,236.07	4,518.5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236.07	3,236.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418.31		3,418.31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27		1,10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78	39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78	39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0	215.9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73	36.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16	141.16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219.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5.88	585.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31.52	5,231.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93.78	393.7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219.73	本年支出合计	59	6,211.19	6,211.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18.8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27.37	627.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8.8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838.56	总计	64	6,838.56	6,838.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211.19	3,282.15	2,929.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8	585.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85.88	585.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4.60	184.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7.30	267.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99	13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31.52	2,302.48	2,929.04
21004	公共卫生	5,231.52	2,302.48	2,929.0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2,302.48	2,302.4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828.77		1,828.77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00.27		1,100.2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3.78	393.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3.78	393.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5.90	215.90	
2210202	提租补贴	36.73	36.73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16	141.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80.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3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26.53	30201	办公费	1.6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2.83	30202	印刷费	0.1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0.1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70.18	30205	水费	15.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7.30	30206	电费	91.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99	30207	邮电费	5.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28.8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2.9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5	30211	差旅费	7.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5.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53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7	30214	租赁费	0.1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60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9.69	30216	培训费	0.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98.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9.9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6.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86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7.9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7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人员经费合计	2,964.85		公用经费合计				317.3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核事故医学应急中心）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78		19.78		19.78		11.22		11.22		11.22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收支情况

本所 2024 年总收入 8,455.98 万元，收入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219.73 万元，占总收入的 73.55%，财政拨款依存度高。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中，基本经费收入 3,389.73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317.30 万元、在职人员经费 2,056.44 万元（包括追加预算 58.55 万元）、离退休人员经费 169.01 万元（包括追加预算 1.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经费 278.7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经费 160.17 万元、住房改革支出预算 408.07 万元。基本经费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 54.50%；项目经费收入 2,83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 45.50%。

事业收入 1,278.4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5.12%，主要构成为从科技部和自然科学基金委（包括国家和北京市）取得的纵向科研课题拨款；从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信部以及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预科院）取得的委托项目拨款；从其他事业单位取得的横向课题拨款、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学术期刊版面费等收入。当年事业收入中技术服务收入最多，全年合计 745.75 万元，占事业收入 58.33%；其次为横向课题收入 206.27 万元，占事业收入 16.13%；再次为其他部委委托拨款，全年合计 135.03 万元，事业收入占比 10.56%，其中主要为工信部拨付的应急药品采购回拨款 77 万元；再次为本系统上级单位（国家卫健委、国家疾控局和中国疾控中心（中国预科院））项目拨款，全年合计 72.48

万元，事业收入占比 5.67%。当年事业收入内部结构变动不大。

其他收入包括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公费医疗拨款和其他地方政府补助）和其他预算收入（包括利息预算收入、租金预算收入、住房基金预算收入、违约金等）合计 957.77 万元，占总收入的 11.32%。当年其他收入中租金收入最多，合计 640.67 万元，在其他收入中占比 66.89%；其次为公费医疗补助收入，全年收入 165.00 万元，占比 17.23%。再次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拨付的 2020 年岗位聘任补发工资 50.76 万元，在其他收入中占比 5.30%。其他收入基本结构一如上年。

本所 2024 年总支出 8,792.85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卫生健康支出 7,754.6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8.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8 万元，占总支出 6.66%；住房保障支出 393.78 万元，占总支出的 4.48%；科学技术支出 58.53 万元，总支出占比 0.67%。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合计 4,215.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7.95%，其中：人员（含在职、聘用、离退休人员以及房改支出）经费支出 3,552.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40%；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63.1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54%。项目支出 4,577.11 万元，占总支出的 52.0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2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82.15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780.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3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4.60 万元。项目支出 2,929.04 万元。包括重大公共卫生服务(2100409)1,828.77 万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2100410)1,100.27 万元。财政拨款

总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184.6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267.3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33.99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支出 2,302.48 万元，主要包括用于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以及维持实验室及工作运转、研究生教学等保障项目支出。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1,828.77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等项目支出。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 1,100.27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开展实施公共卫生应急反应机制的运行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15.90 万元，主要是用于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等缴存基数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支出 36.73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41.16 万元，主要是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3,282.15 万元，其中以人员经费为主，支出总额 2,964.85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比例 90.33%；公用经费支出 317.30 万元，占基本支出总额比例 9.67%。人员经费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5.88 万元，占比 19.76%；卫生健康支出 1,985.18 万元，占比 66.96%；住房保障支出 393.78 万元，占比 13.28%。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78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11.22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其他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所 2024 年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9.3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85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21.19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166.6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8.1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辐射防护与核安全医学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轿车 4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车型（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6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课题经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及中国疾控中心委托工作经费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从地方政府获得的与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无关的补助、存款利息收入、房屋租金收入等。

(四)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指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开展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有关经费支出。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项）：反映保障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正常运行的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用于放射卫生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反映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中国疾控中心辐射安全所用于其他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住房实物分

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的地区对无房和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